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申购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分类. Contains 223 rows of investor allocation data.

特别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以下简称“询价配售”),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低于1,000元(含1,000元)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8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77.079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06,92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9,459,92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1%;网下发行数量为4,563,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547.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启动回拨机制,将2,402.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57.4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6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655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下简称“缴款”)。网下配售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资金应于2020年8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缴款不成功,请务必及时补缴认购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投资者若同时中签多只新股,缴款失败造成中签失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比例计算公式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佣金率)×100%。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16:00前有足够的可用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入待确认投资者证券账户的相关记录。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按照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自发行之日起锁定3个月,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勾选同意网下配售对象锁定期,即视为同意遵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并承诺其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锁定3个月,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勾选同意网下配售对象锁定期,即视为同意遵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并承诺其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锁定3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取消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网下投资者违约,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网下投资者违约,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应缴缴款金额。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少于初步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少于初步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6、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取消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网下投资者违约,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

7、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取消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网下投资者违约,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

8、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取消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网下投资者违约,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

9、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取消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网下投资者违约,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

10、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取消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网下投资者违约,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

11、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取消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网下投资者违约,其所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退回,并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参与人失信记录。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下转 C38 版)